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会无法议决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西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0人，代表股东总数267,42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63.9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数为419,993,63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东数量664,900股后有表决权股东总数418,328,736股，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东总数361,85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62.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2人，代表股东数5,57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3.3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0人，代表股东数5,15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1.33%。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00%；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1%；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00票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00票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3票通过对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4票通过对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5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6票通过对发行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7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8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9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0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1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2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4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5票通过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45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